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事项简述：近日，河北省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管理委员会与桑德环境等企业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共同签署完成了《塞北管理区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塞北区管委会将其规划建设的塞北管理区奶牛集约化养殖园区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桑德环境，本公告所述事项为该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具体内容。

2、本特许经营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公司从事项目为养殖园区内的资源化综合循环利用配套设施，目前养殖园区处于筹备前期，尚待办理相关行政前置审批手续，项目实施、项目计划进程以及园区投资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项目最终未获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则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本特许经营协议履行过程中，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各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执行，协议执行存在履约风险以及重大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特许经营协议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塞北管理区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尚需进行项目前期的可研、设计等前置审批手续后方可正式开工建设实施，目前尚不能确定实施日期，本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对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4、本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后续事项：本特许经营协议涉及的具体业务将由桑德环境在塞北管理区依法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事宜，敬请投资者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同时公司也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河北省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塞北区管委会”）与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或“公司”）以及张家口昌江牧业有限公司、张家口塞北田园生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河北圣牧养殖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共同签署完成了《塞北管理区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塞北特许协议”），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塞北区管委会将塞北管理区新规划建设奶牛养殖园区的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桑德环境。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3 年度，塞北管理区启动实施“乳业提升工程”战略，按照养殖园区化经营的发展思路，引进标准化规模养殖企业投资建设畜牧养殖园区，塞北管理区先后引入了张家口昌江牧业有限公司、张家口田园生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和河北圣牧养殖有限公司三家标准化规模养殖企业拟进入属地新规划建设的塞北管理区奶牛养殖园区投资及经营。

为进一步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促进节能减排，塞北管理区规划奶牛养殖园区内建设子项目包括奶牛集约化养殖园以及园区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塞北区管委会以特许经营方式许可公司在园区投资并建设的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拟采用厌氧发酵产沼气+沼气发电或沼气提纯产 CNG^[注]工艺，该工程项目暂定总投资 2.2 亿元、占地面积约 220 亩（前述数据以政府部门最终批准可研报告为准），养殖园区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建设包括：（1）沙梁子管理处建设一万头奶牛集约化养殖园区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2）东大门管理处建设三万头奶牛集约化养殖园区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在塞北管理区投资成立项目公司从事塞北管理区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预计该项目公司内部投资收益率不低于8%。

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塞北区投资成立项目公司具体从事塞北区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将在董事会授权的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塞北特许协议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塞北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陈青山（中共张家口市委塞北管理区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法定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榆树沟管理处；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114号；

注册资本： 64,893.5863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给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及运营；城市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及危险废弃物处置及回收利用相关配套设施设计、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相关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高科技产品开发；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3、丙方：

（1）张家口昌江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军；

注册地址：张家口塞北管理区沙梁子管理处；

注册资本：2,800万元；

主营业务：奶牛养殖项目的投资建设（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张家口塞北田园生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刚；

注册地址：张家口塞北区榆树沟管理处；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中药材、粮食作物、饲草作物种植；牛、羊养殖（投资、建设），畜牧技术服务推广、研发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有机复混肥加工销售；苗木种植、造林苗、经济林苗、城镇绿化苗，园林绿化、养护；林产品初级加工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河北圣牧养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武杰；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榆树沟管理处；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奶牛养殖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最近三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本特许协议签署甲方、丙方发生交易事项。

5、履约能力分析：甲方为政府机构，丙方为三家标准化规模畜牧养殖企业，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协议签署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述

（一）塞北区管委会将塞北管理区新规划建设奶牛养殖园的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桑德环境，桑德环境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塞北管理区新规划建设奶牛集约化养殖园区的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

（二）协议各方的权利及义务：

1、桑德环境依约在塞北区设立项目公司具体从事塞北特许协议项下的业务时，需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 （1）配合塞北管理区完善奶牛养殖园区的规划设计，尽快完成项目公司的注册；
- （2）根据丙方养殖场建设的实际进度情况，分期建设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
- （3）本项目采用成熟的厌氧产沼气+沼气发电或沼气提纯产CNG技术；
- （4）在建设及生产期间服从塞北管理区管委会的管理，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政策；
- （5）在可研报告、环评报告批复后，协议签署各方协商确定工程建设进度并实施，实现资源化利用；
- （6）保证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2、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甲方塞北区管委会应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 （1）授予桑德环境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塞北管理区新规划建设奶牛集约化养殖园区的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
- （2）提供项目用地给桑德环境的项目公司，并承担所需费用；
- （3）负责项目选址（和“四通一平”）并承担相关费用；协助桑德环境尽快取得本项目的各种审批、批复、批准等相关手续；
- （4）协助桑德环境办理项目立项审批、土地征用、建设规划等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并做好项目建设全程跟踪服务；
- （5）协助桑德环境按政策争取国家省市各级有关项目的奖励或者补助性款项；
- （6）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并做好监督以保证丙方各自养殖场内所有牛粪全部提供并满足项目的用料需求，如有违反按照有关管理条例给予相应的处罚；
- （7）协助桑德环境与沼液需求企业或个人签订沼液收购协议，保证在本项目的副产品得到资源化利用，且不影响环境；
- （8）保证桑德环境享受国家、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所有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3、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丙方各养殖企业应履行以下责任及义务：

- （1）保证各自养殖场内所有牛粪全部无偿提供给塞北区管委会、桑德环境处理，且长

期执行，严禁私自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以保证项目长期正常运营；

(2) 负责养牛场红线内排污设备、排污管道及中转池的建设及相关费用。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张家口市仲裁委员会依法处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塞北特许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固废处置业务链拓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对塞北管理区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的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该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畜牧业养殖解决畜禽粪便起到良好的资源循环利用示范作用，有利于公司沼气发电业务的拓展。

本公司取得塞北管理区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特许经营权之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前述协议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项目建设期风险：塞北区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尚需经过项目前期报批及立项等行政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尚存在建设期风险因素。

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政府、业务合作各方共同合作，充分利用现有内部资金、技术、人员等各方面资源，协调内外部关系，加快项目前期立项及报批工作节奏，共同推进项目的实施进程。

2、项目运营用料需求的风险：园区奶牛养殖企业如出现投资进度滞后、经营状况变动或不按规定提供资源化利用项目所需用料，项目将存在不能正常运营的风险。

采取的措施：协议各方协商确定工程建设进度，实现粪污处理工程与养殖园区建设工程进度匹配；同时塞北区管委会出台相关管理办法并做好监督以保证各自养殖场内所有牛粪全部提供并满足项目的用料需求。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负责塞北管理区牛粪资源化利用工程的项目公司成立及项目具体开展事宜。同时公司将依据本公告所涉及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七日